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公示稿）

一、总则

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是回营村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新村发展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为了切实加强回营村落保护,指导回营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特编制本规划。

二、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评价

回营村的价值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在山水格局、村落环境上是传统山水文化和选址营建的研究样本；在历史演变、文化交融和人文研究价值上是“南方丝绸之路”重要的历史见证；在风土民情、民族信仰延续和社会经济价值上是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重要承载地；在村落的建筑价值、环境要素特色、人文内涵上是民族文化村落的典型代表。

（一）回营村是茶马古道上滇西通往缅甸的一个重要驿站，是滇西最大的茶叶市场，是云南省的第二大茶叶集散地。

（二）保留完整的以防御为主导的选址建村格局，体现古村落营建智慧。

（三）多民族汇集，形成回营村独特的风土民情，公郎回营清真寺是宗教本土化最典型的实证。

（四）回营民居建筑是本土地域性文化传承的集中体现，是独具魅力的公郎民居“活的博物馆”。

三、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对应本层次的保护范围。

第一个层次是村域。村域规划范围为回营行政村范围（含回营村与公郎村，根据《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中村域范围划定，由于历史变更问题，公郎村已无独立行政区划，因此将公郎村村域与回营村村域同时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并以2020年度变更数据中村级调查区回营行政村坐落单位为本次规划范围。在下文中“回营村”与“公郎村”统称为“回营村”），回营行政村国土总面积7.595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面积0.935平方公里。

第二个层次是村落，即回营大村。本次保护规划重点集中在回营大村保护范围，占地面积10.14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近期为2021年至2025年，远期为2026年至2035年。

四、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和村落发展定位

（一）规划原则

1. 保护村落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原则。
2. 保护村落遗产本体及环境的完整性原则。
3. 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原则。
4. 坚持村落以人为本的原则。
5. 保护物质与非物质相结合的原则。
6. 公共参与原则。

（二）规划目标

充分发掘回营村的历史文化资源，对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历史环境等要素进行整体性保护，体现村落价值特色，彰显村落魅

力；完善村落整体的保护与发展机制，确保村落人文特征的延续与传承；对传统民居进行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有效实现村落的整体活化利用；在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发展村落文化旅游，提升村落发展的活力，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改善人居环境，使村民因村落的保护而受益，提升生活水平，并带来可持续的、长久的利益。

（三）村落发展定位

以公郎回营清真寺为核心，依托于回营村独有的传统建筑风貌、马帮文化等历史要素，将回营村打造成为集马帮文化创意、传统风貌展示、手工艺体验、为一体的山地休闲宜居型历史文化名村。

五、村落用地规划

（一）内部功能结构规划

回营村内部整体功能结构基于村庄内部现状的建筑功能、历史街巷分布和改造意向进行规划。为可以划分为五种类型的功能区：

1. 历史文化风貌集中展示区：以公郎回营清真寺、忽家井和锁家井等历史文化遗迹为核心，以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为依托来作为体现整个回营村传统风貌的区域。植入餐饮、文旅、手工艺体验等业态，打造集风貌展示、观光旅游、民俗体验为一体的重点展示区域。

2. 入口形象展示区：临主要街道设置入口形象展示区，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打造入口景观，并植入餐饮、休闲等业态，吸引游客到回营村进行参观旅游。

3. 绿化景观及生态涵养区：以回营村北部的山体林地为主，以林地景观和生态涵养为主，后期可以考虑开发森林徒步、登山等活动功能。

4. 展示轴线：村内主要通过一条东西向的展示轴线以及一条南北向的

展示轴线进行组织，在轴线的外围尽端与规划环村路进行搭接，实现外部交通与内部步行为主的交通转换。

在村落外围，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的扩增，保护其周边的、水系、耕地、绿化、树木等自然景观环境，并结合休闲步行道的规划设计进行展示。

（二）建设用地分类与建设标准

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依据，规划将村庄建设用地划分为 10 类。规划总建设用地 5.05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4.0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 公顷，宗教用地 0.46 公顷，广场用地 0.1 公顷，公路用地 0.05 公顷，村道用地 0.19 公顷。具体建设要求详见村庄规划用地一览表。

村庄规划用地一览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3	旱地			0.92	9.09%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3.92	38.66%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25	2.4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60101	村道用地	0.19	1.84%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4.09	40.3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6	0.60%
		0803	文化用地			0.03	0.2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08	0.7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0.05	0.4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10	1.00%
15	特殊用地	1504	宗教用地			0.46	4.51%
合计						10.14	100%

六、总体保护策略

（一）整体格局的协调保护

协调村落与“镇区”的关系，保护与发展同步。回营大村为保护的重点，是历史文化名村价值与特色最为集中的区域，应予以重点保护，未来逐步疏解与保护相冲突的相关职能，如集中的家畜养殖等根据实用性村庄规划来进行逐步疏解。

（二）经济产业的发展引导

以特色现代农业为核心，以农特产品加工业为突破，积极引进现代化种植技术，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作物产量；鼓励村民扩大现有养殖规模，建立合作社，保障供销，增加村民收入，保障集体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规划期内在种植产业的基础上，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结合民俗文化本底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特色示范村庄；规划坚持保护优先、活化利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在优化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讲好“茶马古道”的故事，融入大理历史文化发展带。

（三）加强对传统建筑风貌的维护

对现有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传统建筑进行修缮维护，保护其原有的建筑特色，保护回营村建筑风貌背景，保持“红墙青瓦白领袖”的整体风貌。

（四）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

规划提升村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传统民居的活化利用，对于危房安置、原址翻建及自发新建建筑，要求控制其建筑色彩、高度、体量、形式等，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保护名村整体风貌。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

建立传承保护机制。通过对保护种类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建立传承单位、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结合村庄功能的调整，对传统民俗和民间活动进行展示，有条件的建立相应的民间文化博物馆、陈列馆等场所。建立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用于回营村民间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培育与资助

七、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中的规定，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应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时，规划根据回营村实际状况和保护要求，划定环境协调区。回营村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5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为 7.62 公顷，风貌协调区范围为整个回营村村域，面积为 7.6 平方公里。

（一）核心保护范围

1. 保护范围

回营村核心保护范围为回营大村的传统建筑集中连片的核心区域，包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回营清真寺及 26 处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保护区域。保护范围面积 2.52 公顷。

2. 保护控制与规划管理要求

（1）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原高

度进行控制，禁止新建建筑。对于改善或整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8 米以内；对于有地下藏层（藏层部分为牛羊圈或者储物间）的建筑，地下藏层控制高度为 2 米，地上部分高度不得超过 2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8 米以内。严格管控改善或整治建筑，建筑风貌必须与核心区建筑风貌相统一。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5）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6）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区内的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7）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整治应坚持“小规模、微循环”的原则。

（二）建设控制地带

1. 保护范围

划定村庄外围道路所围合的古村部分建成区以及影响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的区域，东至回营村入村道路和东侧山体，南至小落段道路，西至陡坎

以西街巷道路，北至回营村坟山山体，占地面积约 7.62 公顷。

2. 保护控制与规划管理要求

(1)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新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对于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3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9.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或马头墙）控制在 11 米以内；新建建筑有地下藏层（藏层部分为牛羊圈或者储物间）的建筑，地下藏层控制高度为 2 米，地上部分高度不得超过 3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9.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11 米以内。建筑风貌应符合历史文化名村风貌管控相关要求，建筑应符合“红墙青瓦白领袖”的建筑风貌。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自规、文物、住建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审批同意下才能进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4) 对林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林地或随意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禁破坏山体，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

(5)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三) 风貌协调区

1. 保护范围

回营村风貌协调区范围为回营村村域范围，面积为 7.6 平方公里。对于镇区风貌建设控制，应在公郎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2. 保护控制与规划管理要求

(1) 对于风貌协调区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 5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5.5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或马头墙）控制在 17.5 米以内。

(2) 风貌协调区内新建建筑应注重与回营村历史环境及周边自然环境的风貌协调，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其建筑形式、材质等要求在不破坏整体风貌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新建筑应鼓励低层；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审核后方可进行。

(3) 对于协调区内非建设地带，在此区内禁止审批任何建设项目，禁止任何建设开发行为。

(4) 重点对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进行控制，保护村落周边历史与自然环境的完整性，禁止开山破石、水系填埋、占用农田等建设行为；必要的整治措施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进行论证。

(5) 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

八、建筑分类保护整治与风貌引导

对建筑采取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拆除。

(一) 保护类

采取保护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主要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郎回营清真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公郎石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郎土主庙，以及五处未列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以上文物建筑保护中所涉及的所有评估、维修和展示利用等方面，都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公郎回营清真寺建筑本体保存完好，仅需对建筑个别构件进行加固即可，但周边几栋建筑为瓷砖房与公郎回营清真寺风貌不协调，严重影响整体风貌，建议进行整治。寺前的场地应当进行铺装绿化，恢复寺前的开阔空间，尽可能完整展示建筑立面。未来清真寺仍保持现有传统宗教节庆举办仪式和活动的寺庙功能，同时可在不影响文物建筑本体、尊重当地习俗的基础上，向游客开放参观，做适当的图片和文字展览，介绍回营历史文化等。

（二）修缮类

采取修缮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提出的 26 处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应在保护的原则下进行修缮和展示利用，并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相关规定进行。

对规划提出的 26 处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其中出现严重损毁且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南涧县人民政府和公郎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拆除历史建筑。可以对建筑内部的设施进行改善，如需对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需要科学论证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新的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

未来结合村庄旅游的发展，可以根据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意愿经营商铺或饭馆，也可作为传统手工艺制品作坊等。

（三）改善类

采取改善更新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具有一定传统风貌，质量好或一般，且不严重影响回营村未来旅游发展和村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

对此类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修缮外观风貌受到破坏和影响的部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

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此类建筑的展示和利用，与历史建筑的方式相同。

（四）保留类

采取保留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质量好或一般，建筑年代基本为 1980 年代以后，且不影响回营村未来旅游发展和村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

对此类建筑应保留其现状，保持风貌与传统建筑基本协调，不影响村民的正常使用。如局部与传统风貌建筑差异较大，应本着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原则进行整治。

以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的原则，可以对此类建筑进行外部和内部的修缮和装饰。在展示和利用方面，可以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改变原有使用功能或增加所需设施等。

（五）拆除类

采取拆除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与村落整体格局、传统风貌极不协调或在远期对村落整体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建筑或建筑本身质量很差的危房。

对拆除类建筑应采取审慎措施，并结合近远期改造采取弹性方案。

对山体景观界面、村落入口门户以及重要历史节点空间格局产生严重影响的，规划建议在近期实施拆除。其他危房或风貌不协调建筑，可在远期逐步进行拆除。近期有困难不拆除的，必须进行整体的风貌整治措施，使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远期采取拆除措施，并进行好安置补偿。

九、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

（一）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回营村周边自然山水环境，主要包括保护与名村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保护回营村后的坟山景观，形成回营村的生态屏障和自然背景，并保护山体与村庄之间的开阔的视线关系，控制建筑高度与风貌，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

保护与村落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系统保护村落落山-水-田-村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村落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

（二）建筑单体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

回营历史文化名村村域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公郎回营清真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公郎石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公郎土主庙，以及未列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五处。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公郎回营清真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清真寺大门外马家珍户岔路口；南至石缸路口横路；西至马汝庭户门口，北至马秉礼户大路边之范围。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公郎石箭。根据南涧县人民政府于 1993 年划定其保护范围（政发〔1993〕49 号），保护范围：以石箭为中心，东至田埂 12.2 米，往南、西、北各 2.5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石箭为中心，方圆 12.5 米区域。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郎土主庙。根据南涧县人民政府已划定其四至保护范围（南政办发〔2000〕68 号）。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正房滴水线外 0.5 米，南至右厢房滴水线外 0.5 米，西至大门外 2.2 米，北至围墙外围区域。

未列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有五处，尚未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2. 历史建筑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内目前已公布 26 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修缮。应当根据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不同价值和完好程度，实行分类控制保护。

(1) 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高，建筑结构完好，内部空间和外部风貌保存完整的，平面布局、建筑立面、结构体系、建筑构件和内部装饰不得变动；

(2) 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较高，建筑结构较完好，内部空间和外部风貌保存较完整的，基本平面布局、建筑立面、结构体系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变动；

(3) 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建筑结构和外部风貌已有缺损、内部空间已有改变的，基本平面布局、建筑立面、结构体系不得变动。

(4)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5)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范围内确需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不得影响建筑正常使用，风貌、形式、体量等要素应当与建筑本体相协调，不得随意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空间景观特征。

3. 重要传统风貌建筑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历史文化名村内除以上历史建筑外，还存在有大量的近 50 年内按传统的建造工艺、建筑材料、建筑风貌修建的民居建筑，此类建筑可以体现出回营村的地域特征和民族风貌，据统计共 26 栋。

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后备，应参照历史建筑

的保护要求进行控制。

（三）历史街巷保护

将四个古寨门遗址的巷道以及核心范围保护区内的主要道路作为历史街巷。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禁止截弯取直、拓宽等破坏原有线形走向的行为；保护历史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保护历史街巷内的古井、排水体系、古树、院落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沿历史街巷严禁建造新房；历史街巷禁止机动车穿行。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古井：加强古井的监管和管理，建立健全古井的保护制度和管理机构，加强对古井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加强古井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及时修复受损的井口、井壁等部分，确保古井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文物古井的环境保护避免被污染和破坏。

2. 寨门：建立健全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制度和管理机构，保护寨门周边环境要素，对有修复条件的寨门进行及时修复。

3. 排水沟：加强排水沟日常巡查和监管，对排水沟及时进行清淤和破损修复，建立健全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制度和管理机构。

4. 引水渠：加强排水沟日常巡查和监管，加强引水渠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及时修复受损部分。

5. 古石墙：加强对古石墙的日常维护工作，对于存在老化现象的古石墙，需要制定专门的维护计划，进行修缮和加固，对于积水和长期积尘的地方进行清理；避免人为破坏，比如踩踏、刻画、涂鸦等，设立相关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定，制定相应破坏行为的罚则。

6. 防御垛口：加强对防御垛口的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人为破坏，保护

村落内现存防御垛口，必要时并对其进行修缮和加固。

7. 古树名木：划定保护区域，限制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确保它们得到足够的生长空间和自然生态环境；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包括制定养护计划、定期巡视和检测、疾病防治等，确保古树名木的健康和生长状况；并建立监测系统，及时掌握古树名木的变化，采取针对性的保护和修复措施；加强公众对于古树名木保护的意识倡导，提高大众对古树名木的重视度，减少人为破坏。

（五）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活态传承”的原则，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在保护的基础上我们应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及开发。

十、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主要为公路交通，自从祥临公路开通后，至南涧、祥云、云县的过境交通全部由祥临公路通过，经过镇区的过境车辆大大减少。根据《南涧县公郎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城镇结合现状及远期发展需要，在城镇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规划分别布置一个客运站。

2. 规划保留现状的入村的车行道，对断面进行改造以适应未来交通和旅游需求。

3. 利用现有的土路及村内道路改造，增设村落外围的环形车行道路，道路宽度4~5米，促使村落机动交通向外疏散，避免穿越。

4. 增设1条环形旅游步行道环东部山包，作为观景点。

5. 结合未来村庄发展与旅游服务需求，但由于村庄内的用地紧缺，仅在村庄北部入口处规划保留1处停车场地，总面积约为0.09公顷。

十一、绿化景观规划

开敞空间规划结合非物质文化展示，设定各类型的文化展示节点空间，结合现状公郎回营清真寺和村史馆进行布展。村庄近期建设整治应采取重点改造核心景观节点兼顾村庄小型开敞空间的改造策略，主要是村落东侧和南侧陡坎处，以及村落小微空间改造。

尽量保留场地的现有树木，利用现有废弃地建设小型开敞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宜采用卵石或毛石砌筑的方式，以保持村庄古朴自然的风貌，涉及村落内小微空间。

十二、展示利用规划

村落整体特色的展示内容包括村庄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街巷空间以及山-水-田-村的格局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另外可以充分利用回营村多元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将公郎回营清真寺向人们开放，并保持原有功能，仍按照传统风俗举办各种宗教活动；利用公郎回营清真寺前面的广场结合地方节庆活动，安排地方戏曲的表演或其他小型演艺活动，展示传统曲艺、民间舞蹈等，丰富旅游展示项目。

突出以山-水-田-村格局为主的整体山水格局的展示，体现回营村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将古井、古寨门和古街巷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对古井、古寨门和古街巷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旅游展示线路成为回营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同时

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提升，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既美化了村庄的环境，也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并能够活跃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促进。

十三、村庄基础设施改善与环境提升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范回营村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在 120L/人·d。包括管网漏水及未预见水量，本次规划人均用水量指标选取 150L/人·d，规划末期总人口 4749 人，因此，回营村规划生活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713m³/d。给水干管为 DN200mm，给水支管为 DN100mm。给水管管径计算考虑了整片区的用水衔接和传输流量，并对规划范围之外的区域供水均留有预留口。规划给水干管沿村内主要道路敷设，支管主要沿民居集中区的建筑一侧敷设，另在山上规划一处高位水池，以调节管网水压，满足给水需求。

（二）排水工程规划

生活污水总量按总用水量的 80%估算，回营村村落污水量为 39.15×0.8=31.32 立方米/日。

规划回营村内排水体制，近期村落范围内沿用原有雨污合流体制，重点建设排水主干暗渠，减少污染源，远期实现雨污分流；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尽可能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次规划排水管渠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污水由管道及沟渠收集后，汇入到镇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进行排放。排水管网布置采用排水暗沟。

（三）电力工程规划

1. 居住用电按户均 4KW 进行测算；规划远期回营户数 1233 户，需要系

数取 0.3，则居住需电供电 1479.6KW，公共建筑需要供电 57.04KW。用电负荷为 1541.64KW，按照负荷率 0.8 选取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为 1927.05KVA，将原有变压器扩容为 2000kVA 变压器，为村庄供电。

2. 为保护传统村落的古建及风貌，近期对村庄现有的架空线路进行规整，远期村庄电力线采取入地改造。

3. 室外照明应体现古朴、宁静的特色，照明灯具不宜过多，照度不宜过高，避免现代化的灯具和照明方式在村落内出现，村内室外照明色调应以暖色调为主。村子内部各特色建筑在大门等位置采用马灯照明，公共道路室外照明灯具外形参照现状村内保留下来的部分木质或石质造型，特殊制作村内照明灯具，力求既达到照明的功能性要求，又和村落景观紧密结合的照明形式。路灯供电线路采用穿管埋地及防火阻燃电缆沿建筑物外墙布置两种方式敷设。

（四）电信工程规划

电话用户预测参考《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中相关电话预测指标，回营村规划期末总人口 4749 人，则预测电话容量约为 3620 对线；有线电视的入户率按照 100%来计算，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回营村期末总户数为 1233 户，规划有线电视用户约为 1233 户。

（五）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2035 年为回营村域垃圾为 3.8 吨/日。近期生活垃圾仍以垃圾箱收集为主，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方式，同时合理布局垃圾袋装收集网点。村庄内道路两侧及各类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废物箱，并要注意垃圾箱的外形及色彩。

村庄垃圾收集点：在各居住用地和主要街道设施中设置垃圾收集点。

回营村村落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按照 30 户设置一个的标准设置。回营村村落设置 26 个。

规划确定村庄需建设公厕 2 个，按照平均每个投资 20 万元计算，所需总投资为 40 万元。

（六）消防工程规划

增加、改善村落的消防给水设施和增加灭火器，灭火器应每户配置一个。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密集区设计、布置消防管网，充分利用现状水井、天然水源或市政水源逐步解决消防给水；将消防管道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敷设，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设计，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规划设置室外消火栓 23 个。同时，在村落东北侧地势较高处规划一处高位水池，兼备消防用水功能。

消防通道除村落内街巷道路外，入村主要道路须保证路面宽 4.5 米以上，作为消防通道。同时清真寺前广场作为消防回车场地，以方便消防车出入。在道路宽度无法满足消防通道时，建议村民家中常备“吉祥缸”作为常备消防水源，以防火灾。

（七）综合防灾规划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工程建设应结合地貌特点，避免“深开挖、高切坡、高填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防洪工程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确因建设需要而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进行详勘，并提出治理措施，评估结果由区级及以上地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才允许进行规划建设。

对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对于不适宜建设活动

的用地应作为生态绿化用地。

2.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1990)，回营村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本规划疏散道路选择立足于现有街巷，并结合拆迁改造、梳理街巷等措施，增加广场及街头绿地，作为临时避难场所，保障居民快速、安全地进行疏散，村内危旧房屋应及时修缮、加固，新建房屋应严格按国家抗震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并积极使用防火材料。村内生命线工程的设计建设应达到设防要求，使当规划区遭受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8度的地震影响时，抗震防灾指挥系统运行正常，要害部门和生命线工程基本安全。

十四、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与回营历史文化名村发展与治理相适应的实施保障制度，包括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完善社会参与及宣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村落奖惩机制建设、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等。

回营村近期保护规划的重点内容主要是对回营村进行环境整治，改变村庄卫生状况，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并对村落内部分文物古迹进行抢救性保护；同时还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门户节点整治等内容。

十五、附图

1. 区位图
2. 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图
4. 村域空间管控引导图
5. 村域空间功能结构规划图
6. 村庄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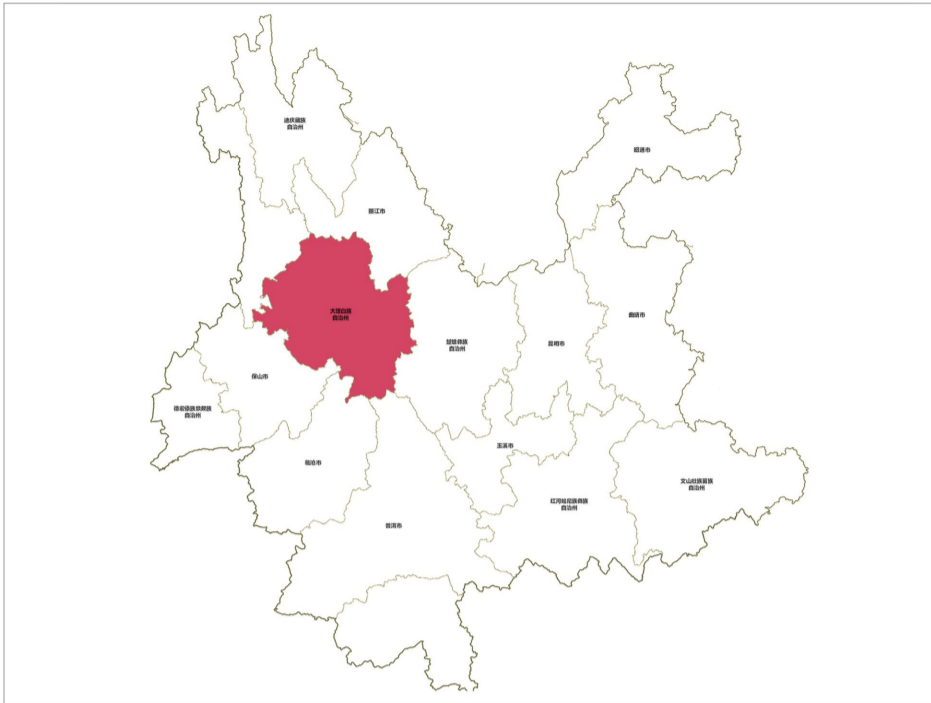
7. 村庄保护区划图
8.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9. 村庄建筑高度控制图
10. 村庄绿化景观规划图
11. 村庄展示利用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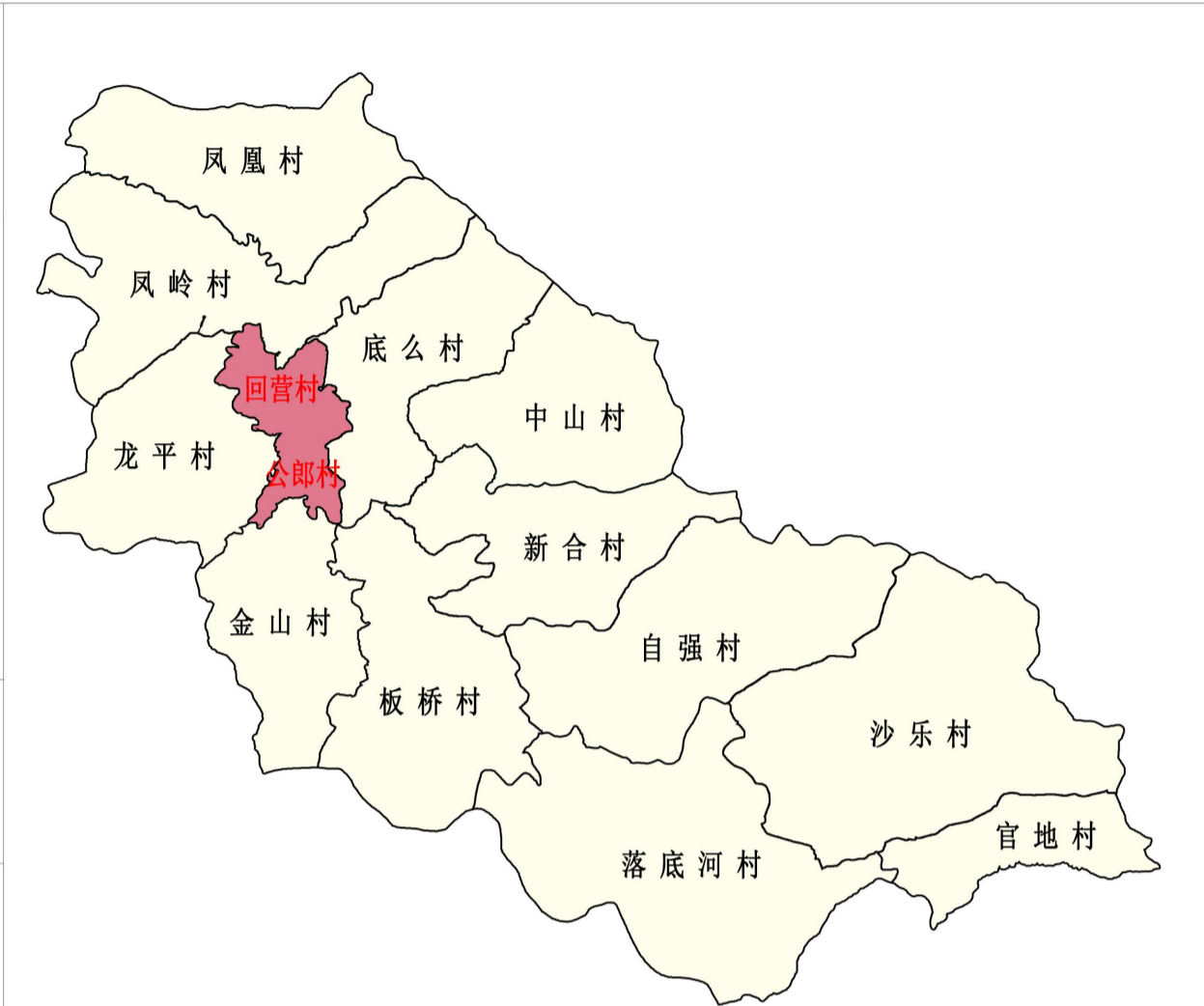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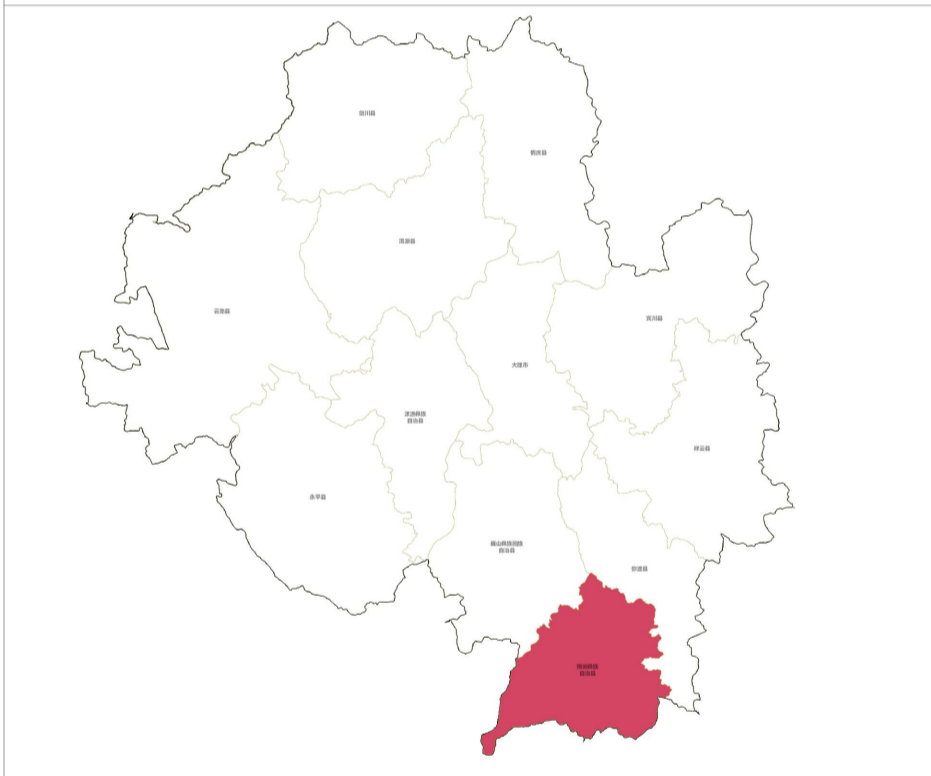
大理州在云南省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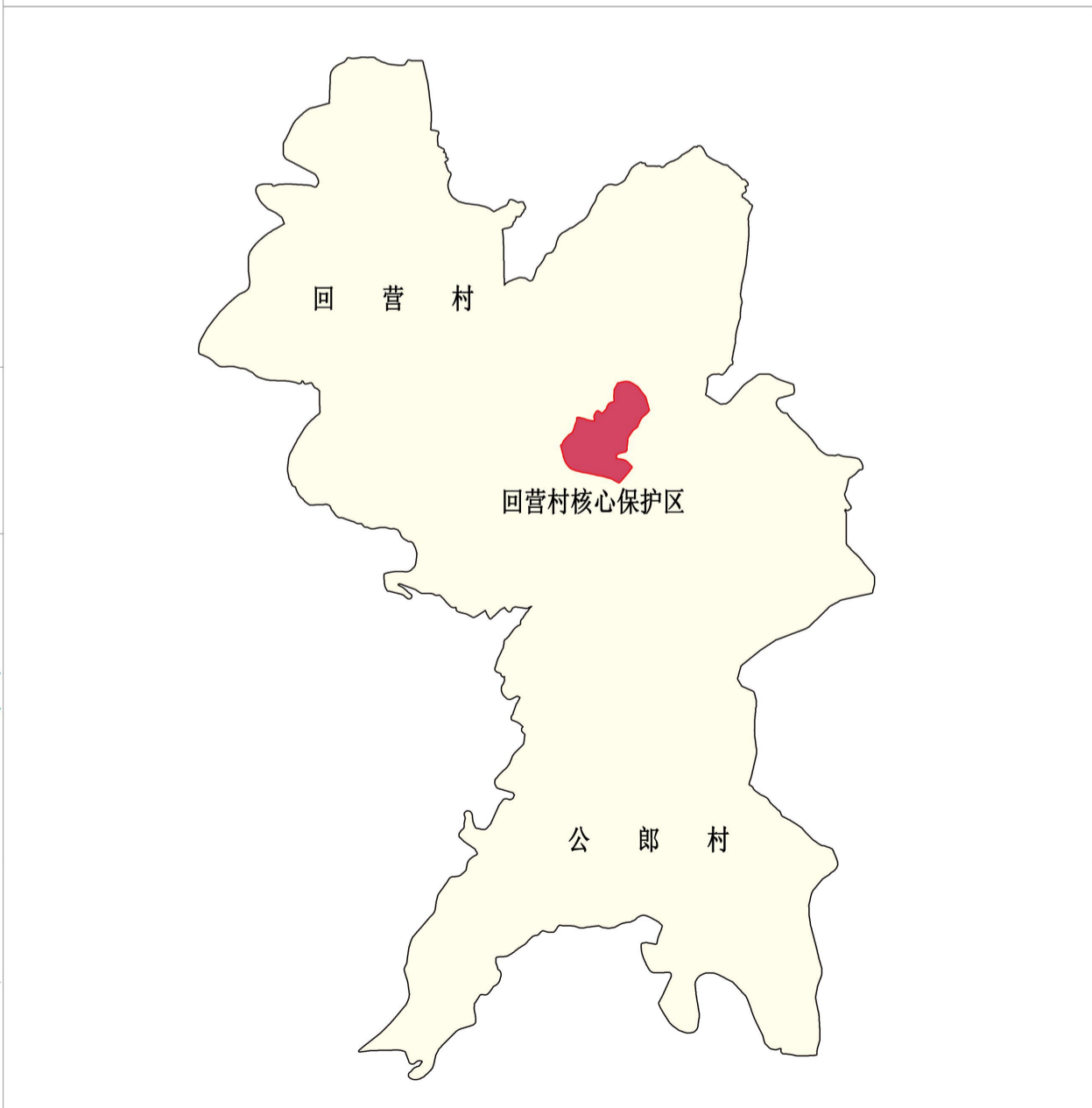
回营村、公郎村在公郎镇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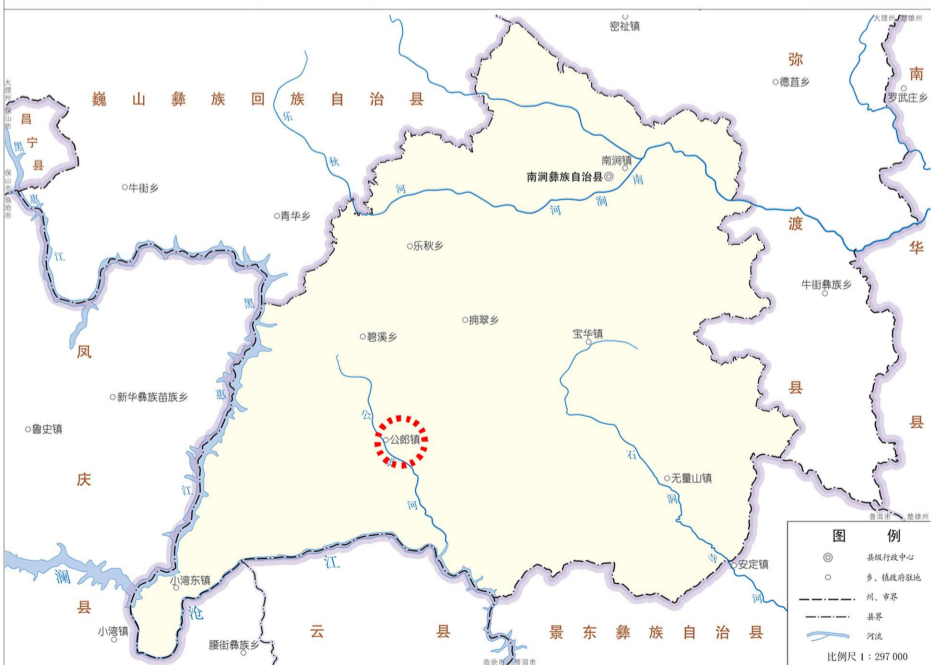
南涧县在大理州的位置图



保护规划范围在回营村、公郎村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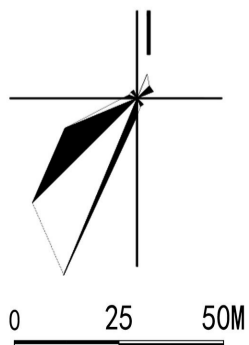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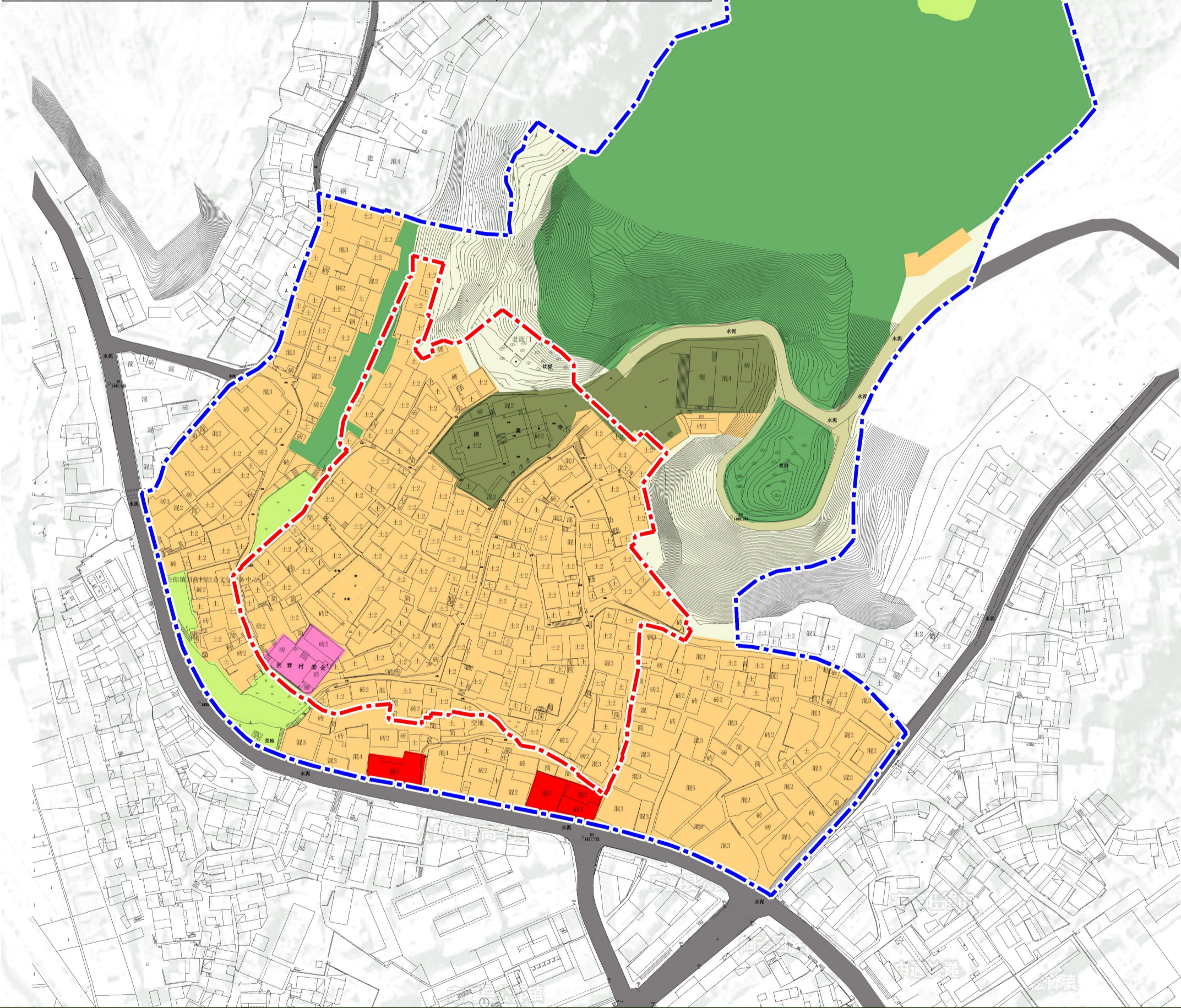
公郎镇在南涧县的位置图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

一级类		二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3	旱地			0.92	9.09%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3.92	38.66%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25	2.4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60101	村道用地	0.19	1.84%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4.22	41.6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6	0.6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08	0.7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0.05	0.46%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46	4.51%
合计						10.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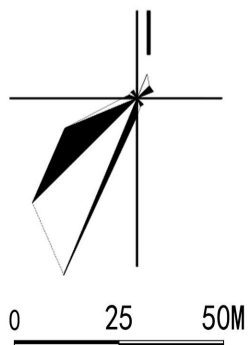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居住用地
- 特殊用地
- 林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核心保护范围
- 草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建设控制地带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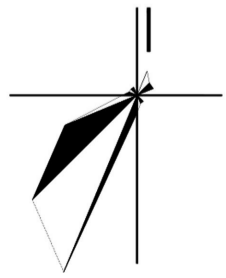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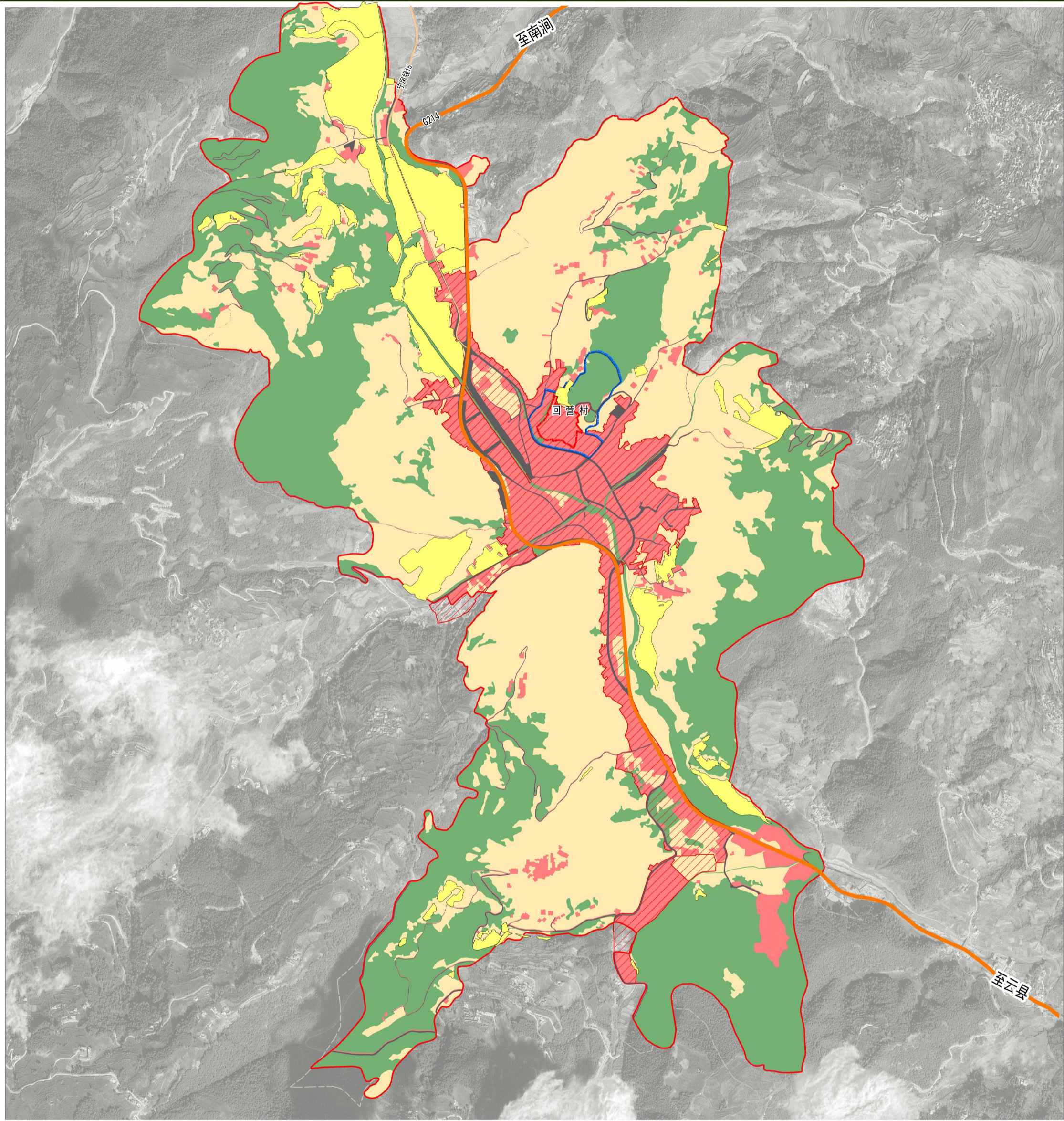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文保单位 |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 历史建筑 |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  | 建议历史建筑 | |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
|  | 其他建筑 | | |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村域空间管控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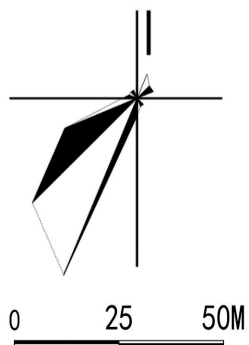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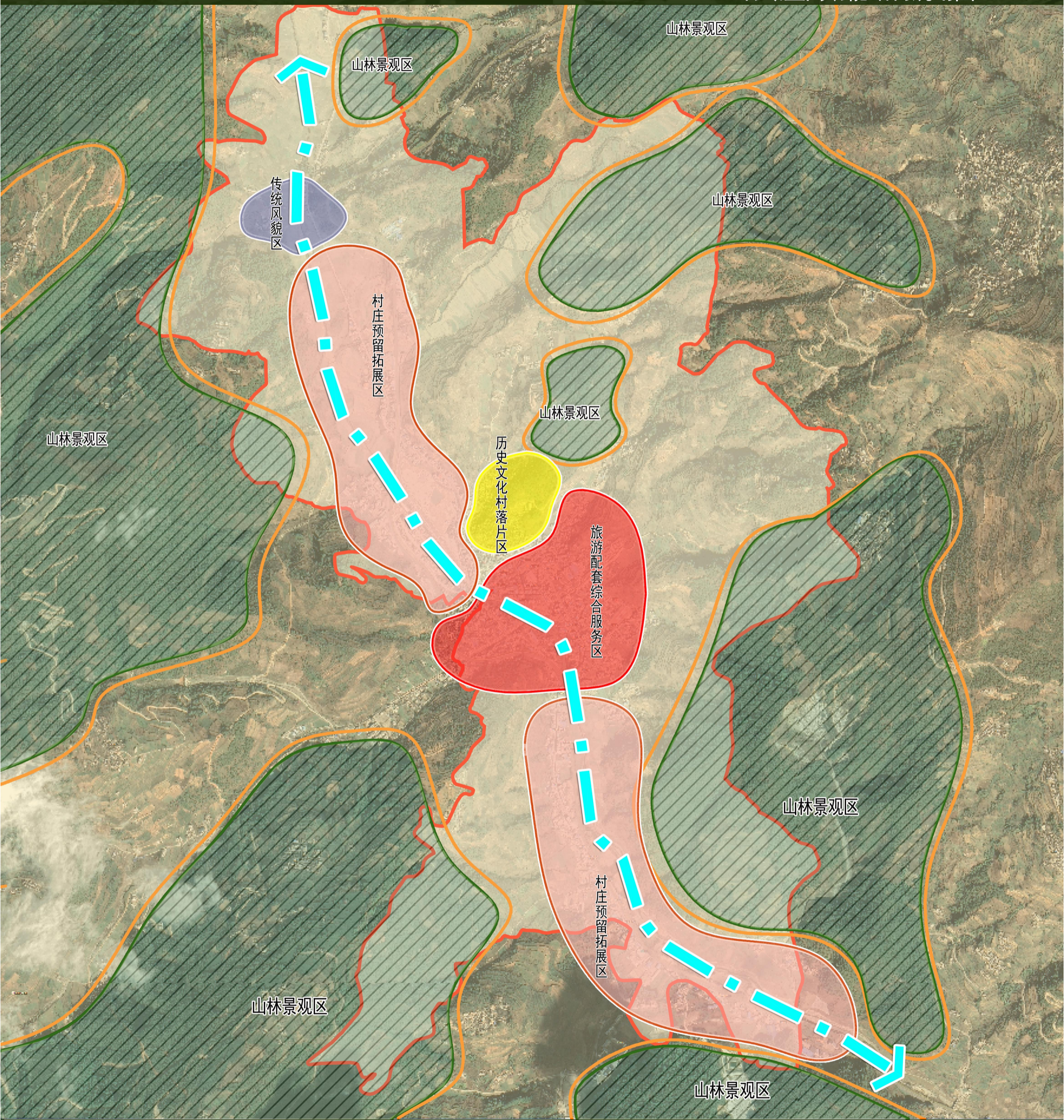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农业空间 | 乡道、村道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 生态空间 | 村域界限 | 永久基本农田 |
| 建设空间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国道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村域空间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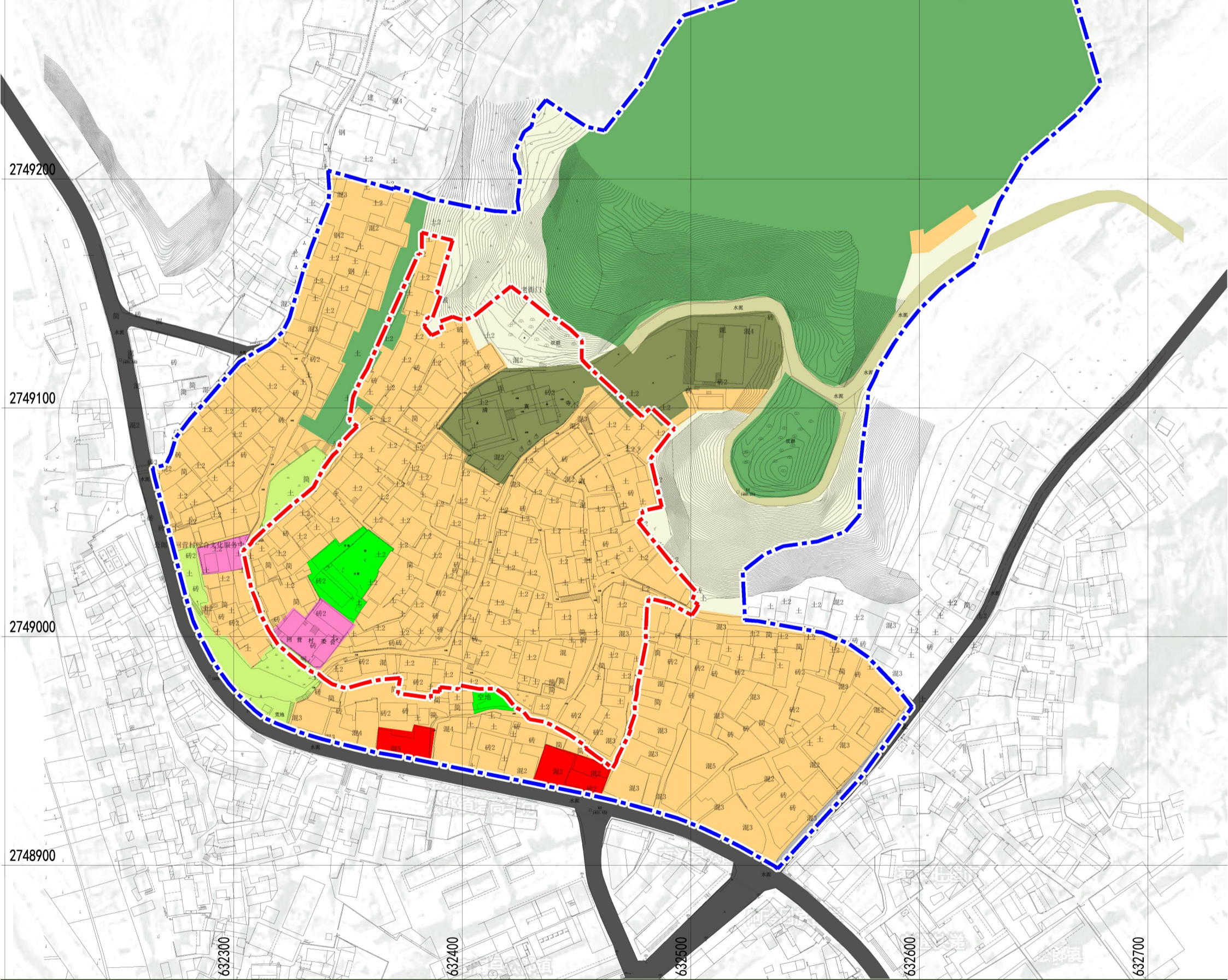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传统风貌区 | 旅游配套综合服务区 | 山林景观区 |
| 公共建筑综合服务区 | 滨水绿化休闲景观带 | 农业生态景观区 |
| 历史文化村落片区 | | |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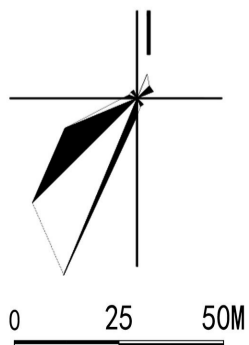
村庄用地规划图

一级类	二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3	旱地		0.92	9.09%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3.92	38.66%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25	2.4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60101	村道用地	0.19	1.84%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4.09	40.3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6	0.60%	
		0803	文化用地		0.03	0.2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08	0.7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0.05	0.4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10	1.00%	
15	特殊用地	1504	宗教用地		0.46	4.51%	
合计					10.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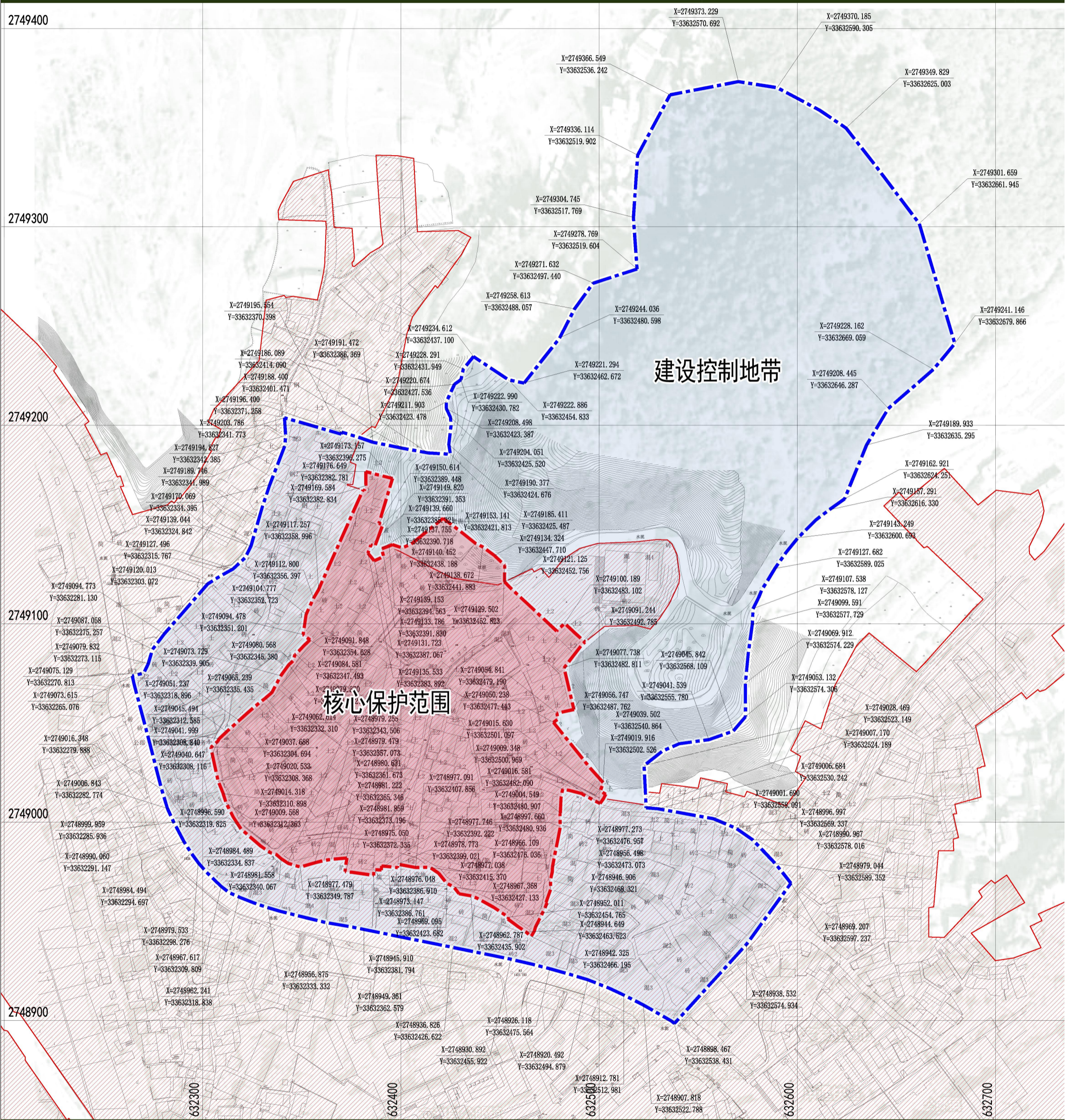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特殊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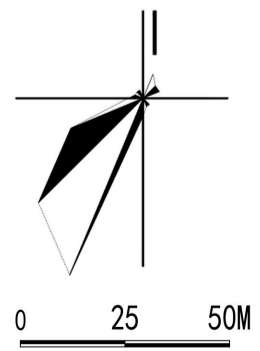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镇开发边界

核心保护范围: 回营村核心保护范围回营村的核心地段, 除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外, 还包括清真寺、古井、寨门等文物古迹。占地面积2.5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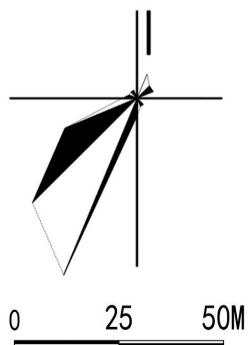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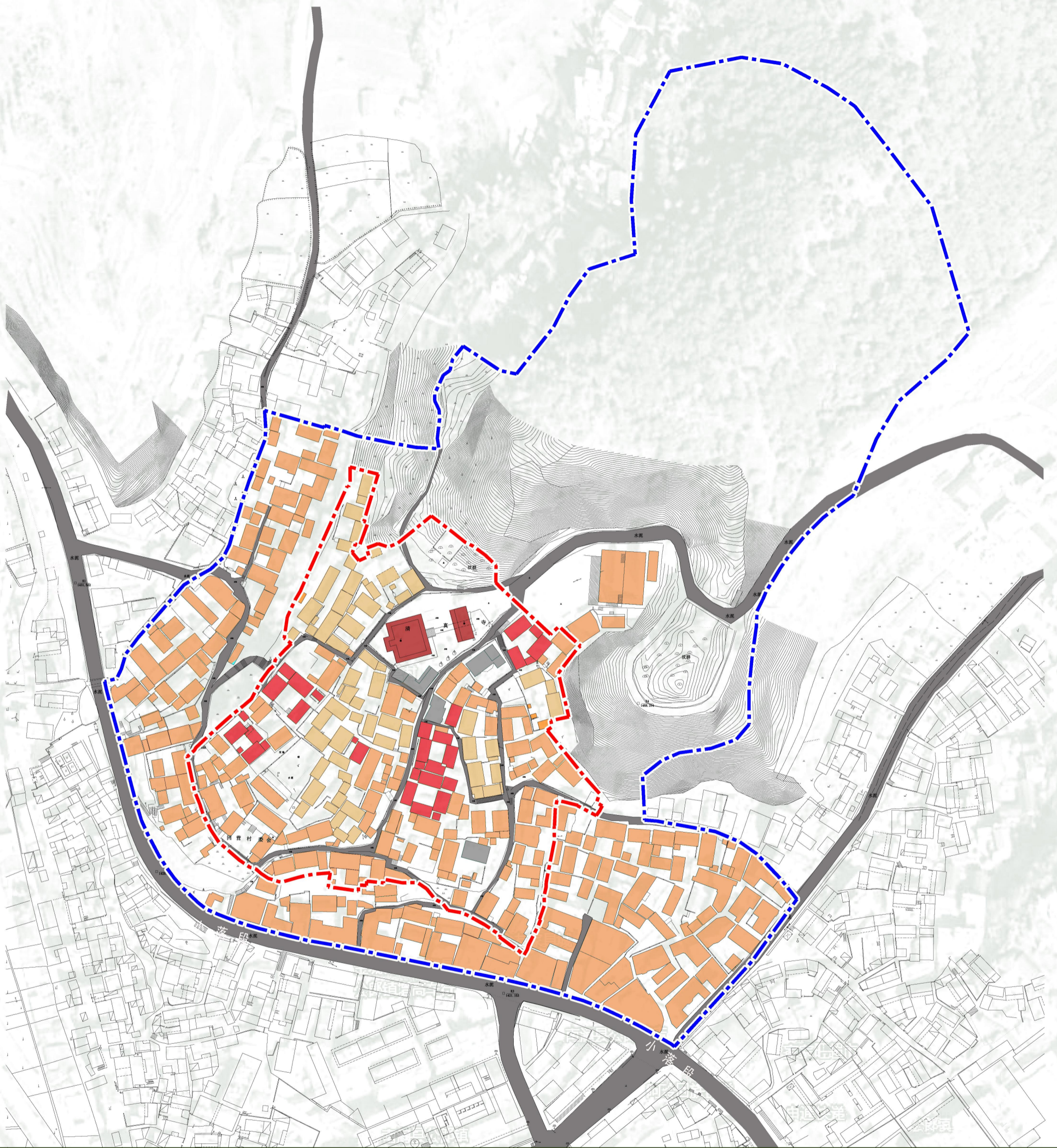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村庄外围道路所围合的古村部分建成区以及影响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的区域, 占地面积约7.61公顷。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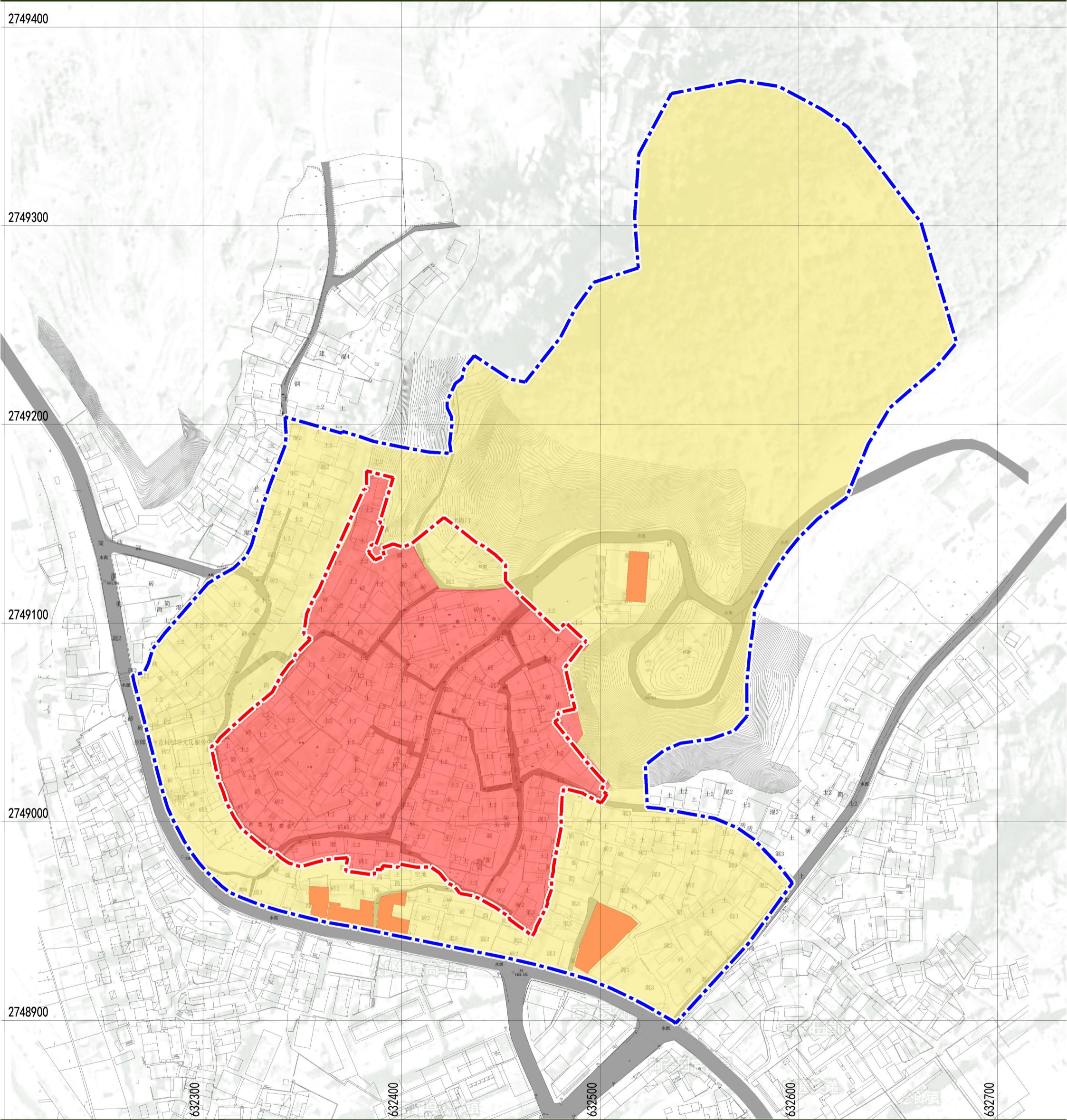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保护 (回营清真寺) |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 修缮 (9处历史建筑) |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  | 修缮 (17处建议历史建筑) | | |
|  | 保留 (一般民居) | | |
|  | 整治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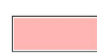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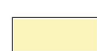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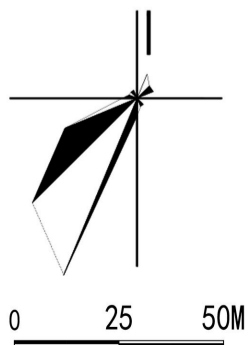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村庄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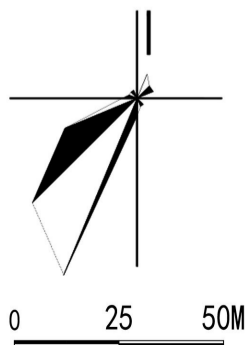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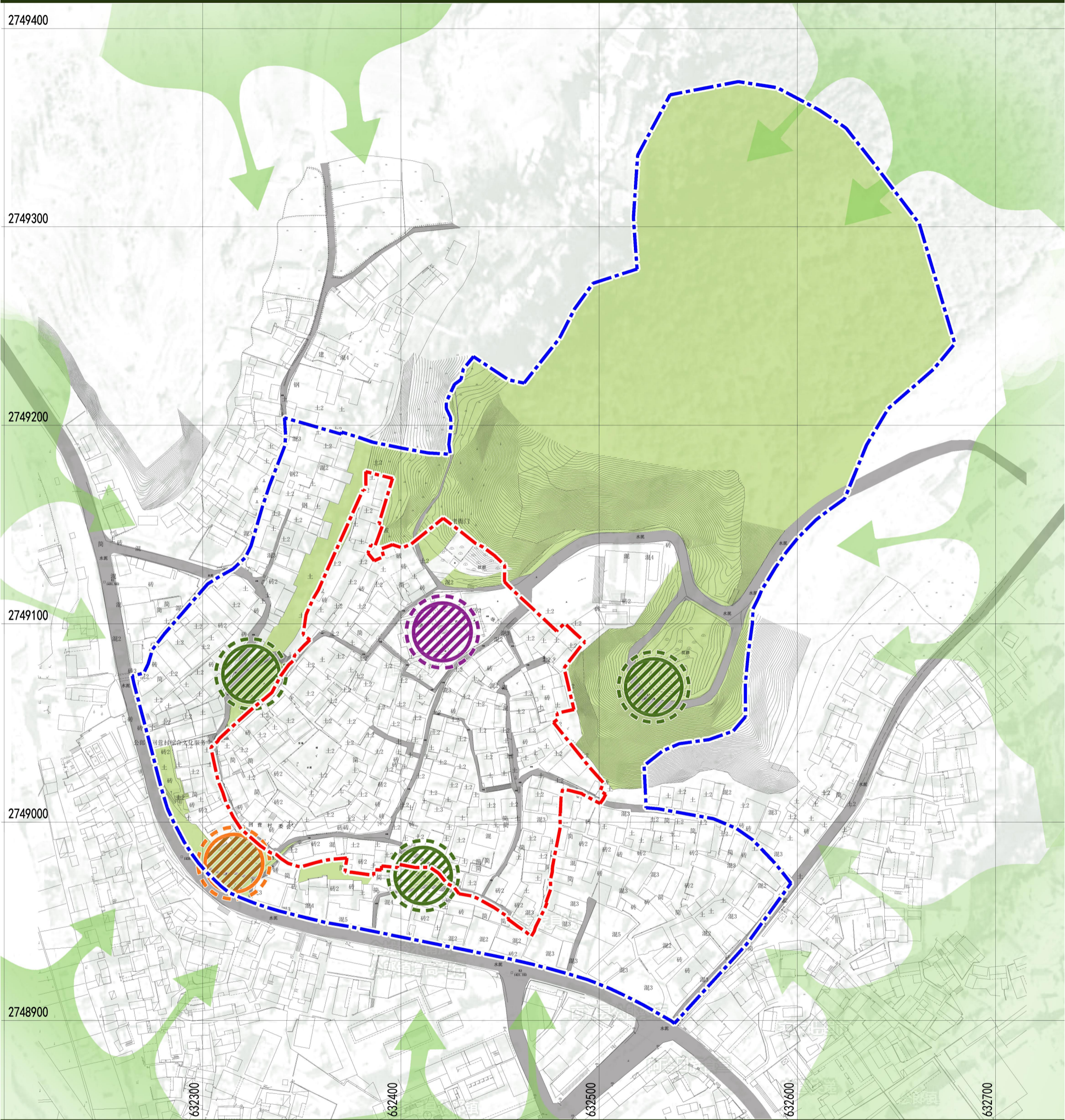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限高二层、檐口高度不高于6.5米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限高三层、檐口高度不高于9.5米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  近期保留原高度，远期进行风貌整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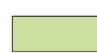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村庄绿化景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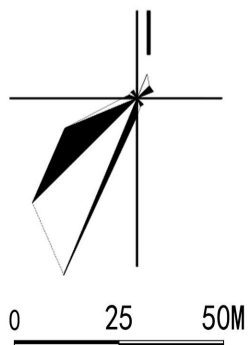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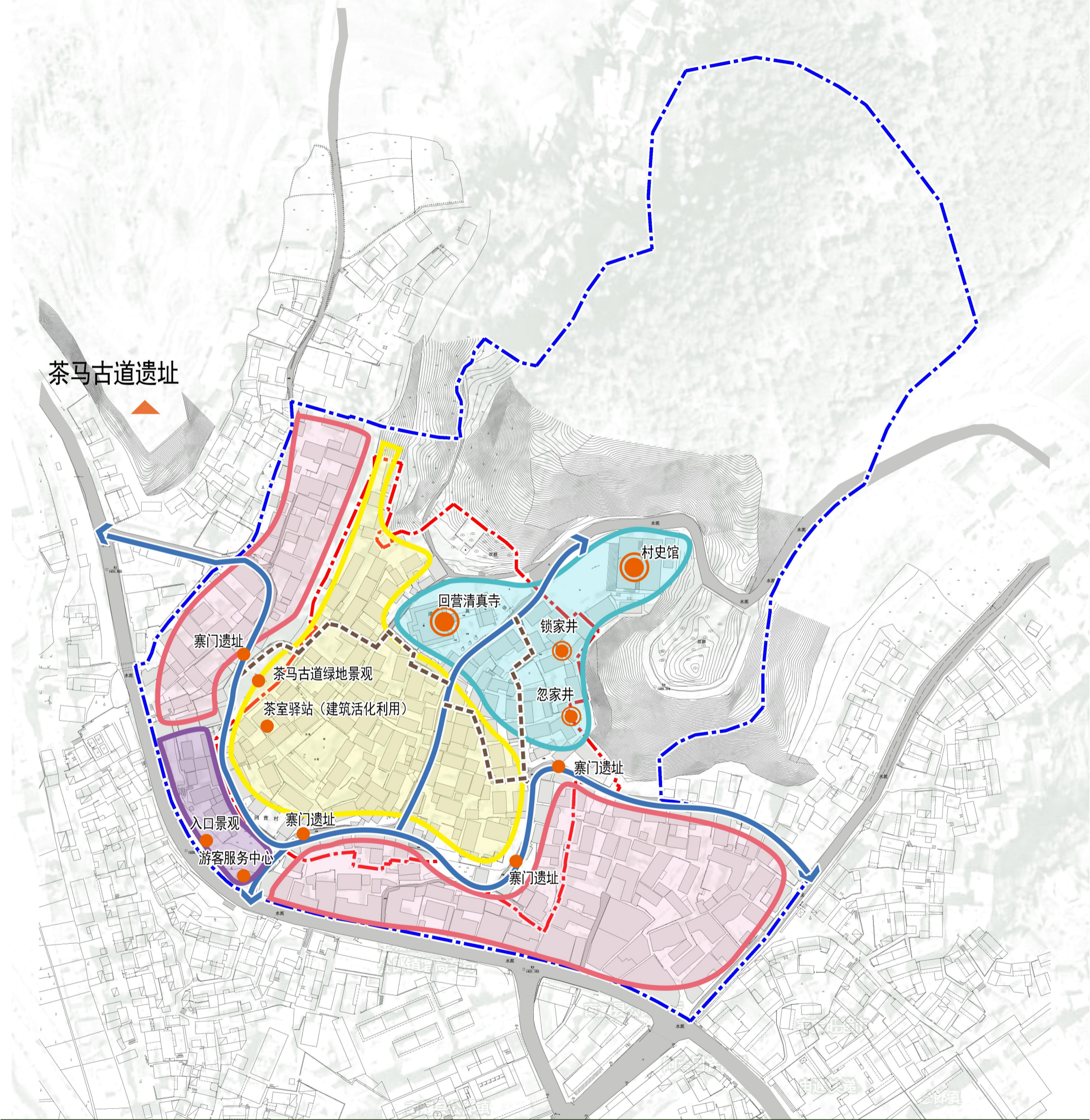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公共空间绿化 |  景观渗透 |
|  自然景观节点 |  道路 |
|  历史景观节点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人文景观节点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南涧县公郎镇回营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展示利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 旅游综合服务区 | 主要展示利用线路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传统村落生活区 | 次要展示利用线路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 历史风貌体验区 | 主要展示利用节点 | |
| 核心景观展示区 | 次要展示利用节点 | |